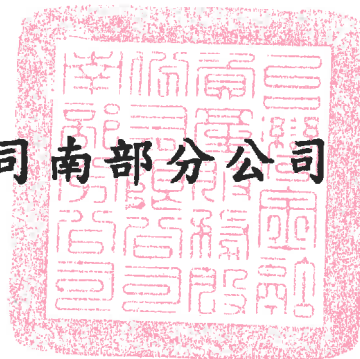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台金南價雄字第 306 號



主旨：關於曾國華君等 19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周朝賜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高雄市燕巢區千秋寮段 143-1 地號，面積 383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2. 高雄市燕巢區千秋寮段 144 地號，面積 606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3. 高雄市燕巢區千秋寮段 144-1 地號，面積 5,999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4. 高雄市燕巢區千秋寮段 145 地號，面積 445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3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曾國華、曾國順、陳曾珠美、曾靜儀、曾珠惠、蔡文卿、蔡箴彬、蔡文杉、徐蔡燕燕君等 9 人各 1/30；洪聯猛、陳洪素麗、林洪素真、洪素珍、洪秋蘭君等 5 人各 1/27；董春吉、董福成、董茂盛、董奕燁、董美珠君等 5 人各 2/45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(自 112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 日止)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

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